附件9

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申诉委员会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,加强行业管理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,设立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由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(以下简称“省注协”)、会计师事务所、政府有关部门和法律顾问组成的,受理对省注协惩戒委员会的惩戒决定不服的申诉工作,决定是否维持、补正或撤销惩戒委员会决定的专门委员会。

第三条 委员会是省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。

第二章 委员的条件、产生与任期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、丰富的实践经验,专业资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具备履行其工作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各相关单位推荐,经省注协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后,报理事会审议批准。

— 37 —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。

第三章 机构设置和经费保障

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,副主任委员1至2名,委员若干名。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专家小组工作制度。

第八条 委员会是行业申诉工作机构,对省注协理事会负责,省注协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组织联络等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、评审费、课题经费,由省注协秘书处统一安排,在会费中列支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与权限

第十条 被惩戒会计师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对惩戒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并提出申诉时,负责受理和审议申诉人列明的申诉理由及相关证据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执业准则、行业规范等规定,对被惩戒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提出的申诉事项做出是否维持、补正或撤销惩戒委员会的惩戒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可要求申诉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,委员会在调查申诉有关问题时,有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有关人员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。调查过程中,应由2名以上人员组成调查组,作相应笔录,并经当事人签字后,将相关档案存省注协备查。

— 38 —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。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,必要时,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省注协秘书处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申诉后,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各位委员。

第十五条 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时,惩戒委员会的代表可列席,说明惩戒委员会决定的理由。

第十六条 接到省注协秘书处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申诉材料后,由主任委员召集会议,作出客观、公正的处理意见,并形成决议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申诉事项进行研讨时,应做出详细记录,并建立申诉处理档案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按相关规定与程序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,应当列明事实,制作申诉审议决定书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当以召开现场会议方式为主,也可以采取远程通讯或信函等方式召开,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,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惩戒委员会对申诉审议决定书有异议的,由省注协秘书处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裁定。理事会作出的最终决定,由省注协秘书处以“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”的名义行文

— 39 —

公布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应廉洁自律、勤勉尽责,以勤奋敬业精神树立行业权威和良好的形象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度。当委员会委员或委员所在的机构涉及申诉行为,需由委员会调查处理时,该委员应予以回避。参与调查的委员不得接受当事人的礼品和宴请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建立保密制度。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保密义务,未经委员会形成决议或不适宜公开披露的事项,应予保密,不得对外泄露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参加例会并为委员会工作是委员的义务和职责。委员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例会或不能按时完成委员会交办的任务,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应当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经省注协理事会审议通过,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。